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協辦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地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3 號

電話：(02) 28749117 轉 1601、1600

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

<http://nse.tpmr.tp.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目 錄

壹、重要事項摘要.....	I
貳、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日程表.....	II
參、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流程圖.....	III
肆、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1
伍、附件	
一、集體報名名冊(學校集體報名造冊用).....	13
二-1、報名資料檢核表(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14
二-2、報名資料檢核表(非應屆畢業生).....	15
三-1、報名表(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16
三-2、報名表(非應屆畢業生).....	17
四、鑑輔會鑑定證明.....	18
五、生涯轉銜建議表.....	19
六、學生學習情形表.....	21
七-1、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委託書.....	22
七-2、晤談委託書.....	23
七-3、現場安置委託書.....	24
八-1、晤談通知單.....	25
八-2、志願調整暨逕予安置同意書.....	26
九-1、放棄參與晤談聲明書.....	27
九-2、放棄參與現場安置聲明書.....	28
十、現場安置通知單.....	29
十一、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	30
十二、申復書.....	31
十三、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32
十四、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33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主辦單位暨協辦學校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聯絡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電話：(02) 27208889 轉 6344

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視覺障礙組協辦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地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

電話：(02) 28740670 轉 1604

傳真：(02) 28740821

網址：<https://www.tmsb.tp.edu.tw/nss/s/trcvi/index/>

聽語障礙組協辦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聯絡地址：103036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20 號

電話：(02) 25924446 轉 601、600

傳真：(02) 25970734

網址：<http://www.tmd.tp.edu.tw/nss/s/rchi/index/>

肢障腦麻病弱組協辦學校：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聯絡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

電話：(02) 23820484 轉 331

傳真：(02) 23898568

網址：<https://www.fg.tp.edu.tw/>

情緒行為障礙組協辦學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聯絡地址：11404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20 號

電話：(02) 26308889 轉 702

傳真：(02) 26307185

網址：<https://www.nhush.tp.edu.tw/>

學習障礙組協辦學校：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聯絡地址：111052 臺北市承德路四段 177 號

電話：(02) 28831568 轉 404

傳真：(02) 28835051

網址：<https://www.blsh.tp.edu.tw/nss/p/index/>

自閉症組協辦學校：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聯絡地址：10503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

電話：(02) 27535316 轉 511

傳真：(02) 25286362

網址：<https://www.zlsh.tp.edu.tw/>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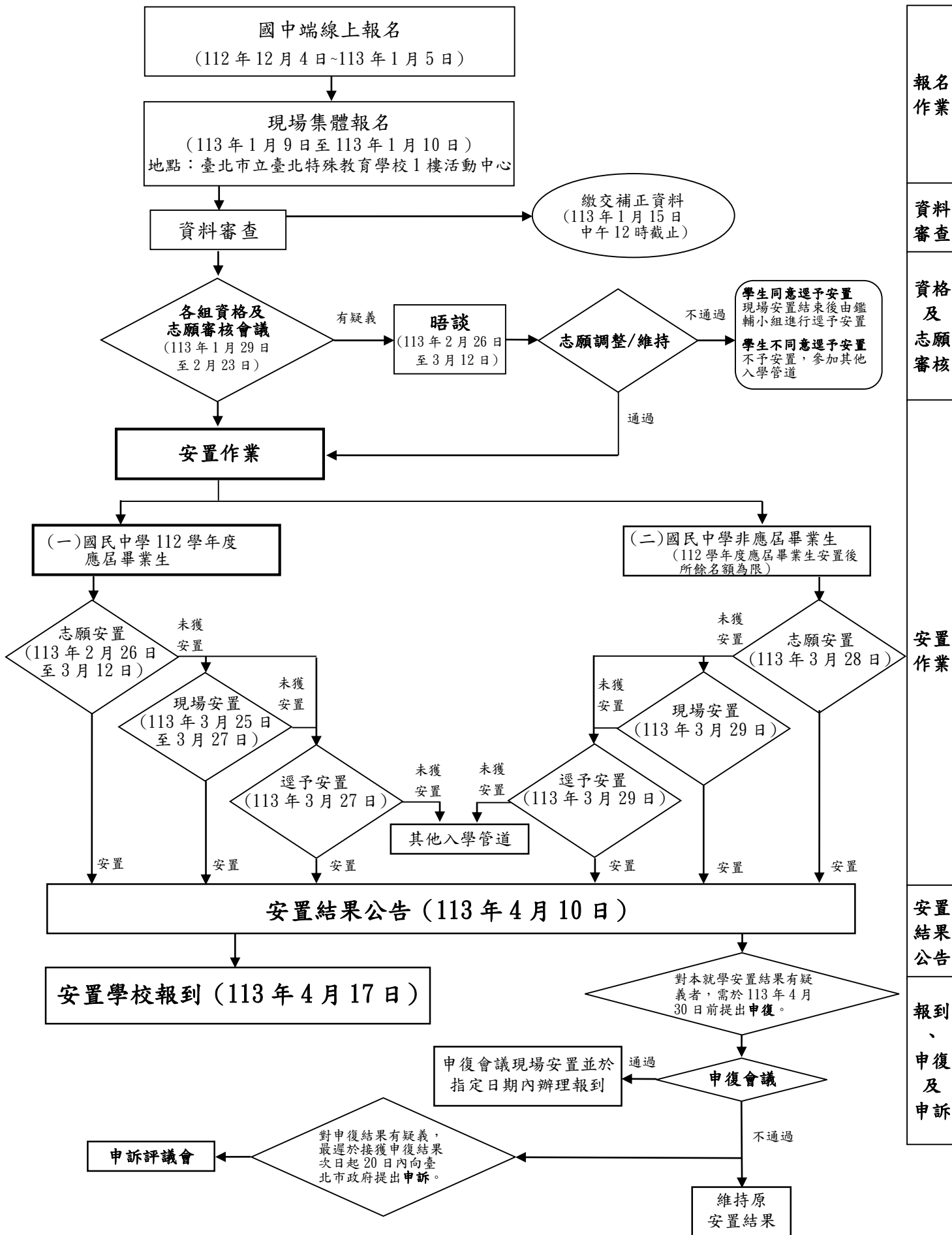
重要事項摘要表

項 目	內 容
學生申請條件（需同時具備右列兩項資格）	<p>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p> <p>（一）臺北市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p> <p>（二）臺北市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以前（含）畢業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p> <p>（三）非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p> <p>二、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p>
安置原則	<p>一、學生經「志願安置」已獲得安置者，不得參加「現場安置」。學生參加「志願安置」未獲安置，其志願經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得參加「現場安置」，「現場安置」之志願須為「志願安置」之相關群，非屬相關群不予安置。</p> <p>二、學生經「志願安置」或「現場安置」已獲得安置者，不進行「逕予安置」；同意鑑輔小組後續「逕予安置」者，於「現場安置」結束後仍未獲安置者，由鑑輔小組就該障礙類組內尚餘預估安置名額，經綜合研判後有合適之校（科）者得「逕予安置」。</p> <p>三、各校（科）各障礙類組之預估安置名額額滿時不再安置，如預估安置名額有餘額亦不流用至其他障礙類組。</p> <p>四、學生已獲安置者，不得要求重新安置。</p>
安置作業	<p>一、至多選填3個志願；第1志願、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學生之志願須經審核通過後，以優先安置第1志願為原則。</p> <p>二、經審核、晤談通過後，先採「志願安置」，未獲「志願安置」者，依所餘預估安置名額採「現場安置」。</p> <p>三、志願安置：學生無須參加「志願安置」會議。</p> <p>（一）鑑輔小組確認預估安置結果，以及審核學生參與晤談後調整之志願：先以各障礙類組志願進行安置，如學生未獲安置，再以其專業技能班志願進行安置。學生經各障礙類組志願安置已獲安置者，將不進行專業技能班志願安置。</p> <p>（二）審核志願適切之學生，如志願人數未超過預估安置名額時，以全數安置為原則。</p> <p>（三）審核通過之學生志願人數超過預估安置名額時，依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在校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等綜合研判進行安置。</p> <p>四、現場安置：</p> <p>（一）學生出席「現場安置」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均須出席，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未能陪同出席時，須附委託書，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並代為全權處理「現場安置」等相關事宜。未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現場安置」。</p> <p>（二）現場安置方式為先抽序位，再依序號進行「現場安置」。先進行各障礙類組學生志願之相關群餘額現場安置，如學生未獲安置，得參加該相關群專業技能班志願之餘額現場安置。學生經各障礙類組現場安置已獲安置者，不得參與專業技能班現場安置。</p> <p>五、逕予安置：</p> <p>（一）學生參與晤談且同意接受「逕予安置」者由鑑輔小組進行安置。</p> <p>（二）依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在校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等綜合研判後有合適之校（科）者得「逕予安置」。</p>
辦理地點	<p>一、各障礙類組晤談於各協辦學校辦理。</p> <p>二、「現場安置」於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p>
注意事項	<p>本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詳細內容，請詳閱簡章。</p>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日程表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112 年 10 至 11 月	25	三	教育人員說明會 (第一場)	(含智能障礙學生 安置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學校集中式特 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簡章)	3 月	26	二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 1、2 志願 相關群「現場安置」後餘額公告	
	27	五	教育人員說明會 (第二場)			27	三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第 3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及 「逕予安置」	
	18	六	上午 9:00~12:00 家長說明會(學習障 礙組及情緒行為障礙組) 下午 1:00~4:30 技術型高中類群科及 專業技能班簡介			28	四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第 3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及「逕 予安置」後餘額公告	
	19	日	上午 9:00~12:00 家長說明會(視障 組、聽語障組、自閉症組、肢障腦麻 病弱組及其他障礙組) 下午 1:00~4:30 技術型高中類群科及 專業技能班簡介					非應屆畢業生「志願安置」會議 非應屆畢業生 「志願安置」後餘額公告	
12 月	4	一	國中端於報名系統填報報名資料 (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13 年 1 月 5 日)		29	五	上午：非應屆畢業生第 1、2 志願相 關群「現場安置」		
113 年 1 月	5	五					中午：非應屆畢業生第 1、2 志願相 關群「現場安置」餘額公告		
	9	二	本安置管道報名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現場集體報名				下午：非應屆畢業生第 3 志願相關群 「現場安置」及「逕予安置」		
	10	三	本安置管道報名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現場集體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現場個別報名		4 月	10	三	本就學安置結果公告	
	15	一	繳交補正資料(中午 12 時截止)			11	四	本就學安置結果申復 (4 月 1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截止)	
29	一	各障礙類組「資格及志願審核會議」 (1 月 29 日至 2 月 23 日)		17		三	本就學安置新生報到		
2 月	23	五	各障礙類組「晤談」及「志願安置」 會議(2 月 26 日至 3 月 12 日)		5 月	18	六	高級中等學校於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回報報到 人數	
	26	一	各障礙類組「晤談」及「志願安置」 會議(2 月 26 日至 3 月 12 日)			19	日	國中教育會考	
3 月	12	二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志願安置」 後餘額公告		6 月	7	五	會考成績公布並開放網路查詢	
	18	一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志願安置」 後餘額公告			21	五	免試公告名額、序位查詢、選填志願	
	7	四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7 日至 9 日)		7 月	9	二	免試入學放榜	
	9	六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7 日至 9 日)			11	四	免試入學報到	
25	一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第 1、2 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		8 月	18	四	高級中等學校於臺北市身心障礙學 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回報 報到後放棄人數。 國民中學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完成異動，高級中等學校完成接 收。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流程圖



報名作業

資料審查

資格及志願審核

安置作業

安置結果公告

報到、申復及申訴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

貳、安置學校、科別及安置名額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師大附中、國立政大附中。不含各校藝術才能資優班、學術性向資優班、體育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私立華岡藝校及實驗學校。安置名額詳如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就學安置）預估安置名額一覽表。

參、申請條件

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
 - （一）臺北市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臺北市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含）以前畢、修（結）業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
 - （三）非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
同等學力*—係符合《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居住事實**—認定須檢附 112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任一月份之 1.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2.檢附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
- 二、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肆、報名作業

- 一、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和非應屆畢業生分別作業。
- 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一）報名資料
 1. 由個案管理教師備齊下列資料，向就讀國中特教組長或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以下簡稱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 （1）報名表（附件三-1）
至多選填3個志願，第1志願、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於報名系統填寫列印後，確認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若為共同監護均須簽名）。
 - （2）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附件四）

如為臺北市核發之鑑定證明由系統直接帶出，無須檢附；持其他縣市鑑定證明者，應將影本黏貼於附件四。

(3) 生涯轉銜建議表及佐證資料（附件五，於系統填寫或上傳）

於報名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佐證紙本資料：

- 性向及興趣測驗
- 最近一學年IEP
- 學業表現（擇優三學期各領域成績及校排名百分比等，請參考【附件五】）
- 技能檢定證照及技藝教育表現（無則免附）
- 其他佐證學習優勢資料

(4) 學生學習情形表【家長版】（附件六，無則免附）。

(5) 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6) 非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學生應附「居住事實」佐證資料紙本。

2. 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學生個別報名資料及個案管理教師備齊之資料，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

(二) 報名程序：**僅限現場集體報名，由各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辦理**，作業程序如下：

1. **確認學生及家長之意願後**，由就讀國中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2. **線上報名**：登入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http://proper.tp.edu.tw>】→十二年作業，填報學生資料，進行線上報名。
3. **上傳佐證資料（附件五佐證資料）**：每位學生分別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網站，資料格式以PDF檔及WORD檔為限。
4. **下載列印**：請下載並列印下列各項報名資料：集體報名名冊（附件一，於報名系統依各障礙類組分別列印及核章）、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二-1，於報名系統列印、初檢及核章）、報名表（附件三-1）、非臺北市核發之鑑輔會鑑定證明（附件四）、生涯轉銜建議表（附件五）及學生學習情形表（家長版）（附件六）。
5. **完成校內核章程序**：上述相關表件內容填寫完成後，進行校內核章。
6. **彙整校內資料及審核**：由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全校報名資料送校內特推會審議。
7. **現場集體報名收件**：請國中依學校所屬行政區報名時段，將特推會審議後之資料送至承辦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報名，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繳齊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各行政

區受理報名時段：

日期	時間	受理報名行政區/對象
113年1月9日 (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文山、萬華、大同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信義、大安、中正
113年1月10日 (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內湖、南港、松山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士林、北投、中山、 非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學生

(1) 由各障礙類組協辦學校人員於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1樓活動中心），現場審查報名系統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收齊各項報名資料。

(2) 資料經審查通過，系統「報名資料檢核作業」顯示「檢核狀態：通過」，即完成報名。

(3) **資料審查未通過者，應根據系統「退件說明」，於113年1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補正資料紙本親送所屬障礙類組協辦學校，逾時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

三、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一) 報名資料

請填寫以下表件並備齊相關資料辦理報名：

1. 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二-2）。
2. 報名表（附件三-2，至多選填3個志願，第1志願、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
3.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黏貼於附件四），攜帶正本與影本由各障礙類組協辦學校驗證。
4. 生涯轉銜建議表及佐證資料（附件五，填寫及檢附）：
 - 性向及興趣測驗
 - 最近一學年IEP
 - 學業表現（擇優三學期各領域成績及校排名百分比等，請參考【附件五】）
 - 技能檢定證照及技藝教育表現（無則免附）
 - 其他佐證學習優勢資料
5. 學生學習情形表【家長版】（附件六，無則免附）。
6. 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貼於報名表，相片背面書寫姓名）。
7. 非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學生應附「居住事實」佐證資料紙本。

(二) 報名程序：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或受託人【須附委託書(附件七-1)】親自到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作業程序如下：

1. 下載空白相關表件後填寫(或輸入後列印)：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http://proper.tp.edu.tw>】或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nse.tpmr.tp.edu.tw>】網站，下載各項報名表件並詳細填寫，包括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二-2)、報名表(附件三-2)、鑑輔會鑑定證明(附件四)、生涯轉銜建議表(附件五)、學生學習情形表【家長版】(附件六)相關佐證資料。

2. 個別現場報名收件：備齊上述各項報名資料，於報名受理時段親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報名，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及繳齊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個別現場報名收件時段如下：

日期	時間	受理報名對象
113年1月10日 (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非應屆畢業生
<p>(1) 由各障礙類組協辦學校人員於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1樓活動中心)，現場審查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收齊各項報名資料。</p> <p>(2) 資料經審查通過，即完成報名。</p> <p>(3) 資料審查未通過者，應於113年1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補正資料紙本親送所屬障礙類組協辦學校，逾時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p>		

四、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1樓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廖文君老師，聯絡電話：(02)2874-9117轉1601。

伍、資格及志願審核

一、審核時間：113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月23日(星期五)，各障礙類組召開會議審核。

二、審核程序

(一) 資格審核：學生特教身分及志願適切性須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本就學安置。

(二) 志願審核：

1. 由鑑輔會鑑輔小組(以下簡稱鑑輔小組)，針對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所填寫之志願進行審核：

- (1)對其未來適應或志願適切性，無疑義者，進行預估安置。
 - (2)對其未來適應或志願適切性，有疑義者；或因競額關係，則須參與晤談，並可參考預估安置餘額表，考量調整或維持志願。
2. 非應屆畢業生均須參與晤談。

三、晤談

- (一) 日期：113年2月26日（星期一）至3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由各障礙類組協辦學校個別通知各國中並由國中轉交晤談通知單予家長，以晤談通知單所列時間為主。
- (二) 地點：各障礙類組協辦學校。
 1. 視覺障礙組：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2. 聽語障礙組：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3. 肢障腦麻病弱組：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4. 情緒行為障礙組：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5. 學習障礙組：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6. 自閉症組：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7. 其他障礙組：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 (三) 各障礙類組晤談人員由鑑輔小組及晤談教師擔任。
- (四) 參加人員
 1. 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生志願經審核後須參加晤談者以書面通知（附件八-1），以下人員均須參加。
 - (1)學生
 - (2)國中特殊教育個案管理教師或認輔老師
 - (3)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均須出席。**
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未能陪同出席時，須附委託書（附件七-2），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並代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未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
 2.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學生與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均須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未能陪同出席時，須附委託書（附件七-2），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並代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未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
 3. 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或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請參閱本簡章第拾。

(五) 注意事項

1. 晤談時，學生與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可參考晤談教師之建議、預估安置餘額表評估是否調整志願及接受「逕予安置」，並填寫「志願調整暨逕予安置同意書」(附件八-2)。
2. 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暨逕予安置同意書」(附件八-2)，其調整後或維持之志願須經鑑輔小組審查通過，始得參加「志願安置」；倘經審查未通過，不得參與「志願安置」，惟同意「逕予安置」者，由鑑輔小組綜合評估後「逕予安置」。
3. 各障礙類組協辦學校於辦理晤談八日前，公告預估安置後之各校餘額於協辦學校網站首頁。
4. 須參加晤談而未參加之學生，視同放棄安置，放棄參與晤談，請於晤談二日前填寫放棄參與晤談聲明書(附件九-1)，並回傳至學生所屬障礙類組協辦學校。

陸、安置原則及作業方式

一、安置原則

依序以「志願安置」、「現場安置」及「逕予安置」三階段進行，安置相關原則如下：

- (一) 先採「志願安置」，未獲「志願安置」者，依所餘預估安置名額採「現場安置」。
- (二) 經「志願安置」已獲安置者，不得參加「現場安置」；經「志願安置」未獲安置，其志願經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得參加「現場安置」。「現場安置」之志願須為「志願安置」之相關群(113學年度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相關群科表)，非屬相關群不予安置。
- (三) 經「志願安置」或「現場安置」已獲安置者，不進行「逕予安置」；惟同意鑑輔小組後續「逕予安置」者，於「現場安置」結束後仍未獲安置者，由鑑輔小組就該障礙類組內尚餘預估安置名額，經綜合研判後有合適之校科者得「逕予安置」。
- (四) 各校(科)各障礙類組之預估安置名額額滿時不再安置；預估安置名額尚有餘額，亦不流用至其他障礙類組。
- (五) 學生已獲安置者，不得要求重新安置。經「志願安置」、「現場安置」及「逕予安置」仍未獲安置者，不再安置，請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六) 視障重點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中所開視覺障礙組之名額，以全盲學生優先安置。
- (七)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限安置聽覺障礙為主障別之學生。

(八)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限安置視覺障礙為主障別之學生。

二、作業方式

(一) 先進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安置作業；再進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安置作業。

(二) 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1. 每位學生至多選填 3 個志願，第 1 志願、第 2 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 3 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學生之志願經審核通過後，以優先安置第 1 志願為原則。

2. 志願安置

(1) 鑑輔小組確認預估安置結果，以及審核學生參與晤談後調整之志願：先以**各障礙類組**志願進行安置，如學生未獲安置，再以其**專業技能班**志願進行安置。學生經**各障礙類組**志願安置已獲安置者，將不進行**專業技能班**志願安置。

(2) 鑑輔小組審核志願適切之學生，如志願人數**未超過**預估安置名額時，以全數安置為原則。

(3) 鑑輔小組審核通過後之學生志願人數**超過**預估安置名額時，依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在校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等綜合研判進行安置。

(4) 學生無須參加「志願安置」會議。

(5)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預定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http://proper.tp.edu.tw>】及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http://nse.tpmr.tp.edu.tw>】公告。

3. 現場安置

(1) 於志願安置階段，學生志願經審核後得參加志願相關群餘額「現場安置」者以書面（附件十）通知學校，學生出席「現場安置」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均須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未能陪同出席時，須附委託書（附件七-3），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並代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未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視同放棄「現場安置」。**

(2) 學生因故無法出席「現場安置」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均須代理出席**；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未能出席時，須附委託書（附件七-3），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代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未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視**

同放棄「現場安置」，惟同意「逕予安置」者，由鑑輔小組綜合研判後安置。

- (3) 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或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請參閱本簡章第拾。
 - (4) 「現場安置」方式為先抽序位，再依序號進行「現場安置」。先進行各障礙類組學生志願之相關群餘額「現場安置」，如學生未獲安置，得參加該相關群專業技能班志願之餘額「現場安置」。學生經各障礙類組「現場安置」已獲安置者，不得參與專業技能班「現場安置」。
 - (5) 放棄參與「現場安置」者，請於「現場安置」二日前填寫放棄參與現場安置聲明書(附件九-2)，並回傳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 (6) 辦理日期
 - a. 第1、2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113年3月25日(星期一)，詳細時間個別通知。
 - b. 第3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113年3月27日(星期三)，詳細時間個別通知。
 - (7) 辦理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1樓活動中心。
 - (8)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第1、2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後之餘額，預定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6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http://proper.tp.edu.tw>】及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http://nse.tpmr.tp.edu.tw>】公告。
4. 逕予安置
- (1) 學生參與晤談且同意接受「逕予安置」者由鑑輔小組進行安置。
 - (2) 依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在校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等綜合研判後有合適之校科者得「逕予安置」。
 - (3) 辦理日期：113年3月27日(星期三)第3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後進行。
 - (4)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逕予安置」之餘額，預定於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http://proper.tp.edu.tw>】及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http://nse.tpmr.tp.edu.tw>】公告。

若無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則不再公告餘額。

(三)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1. 安置名額以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安置後所餘名額為限。
2. 每位學生至多選填 3 個志願，第 1 志願、第 2 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 3 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學生之志願須經審核通過後，以第 1 志願優先安置為原則。
3. 志願安置
 - (1) 鑑輔小組確認預估安置結果，以及審核學生參與晤談後調整之志願：先以各障礙類組志願進行安置，如學生未獲安置，再以其專業技能班志願進行安置。學生經各障礙類組志願安置已獲安置者，將不進行專業技能班志願安置。
 - (2) 經鑑輔小組審核志願適切之學生，如志願人數未超過所餘預估安置名額時，以全數安置為原則。
 - (3) 經鑑輔小組審核通過之學生志願人數超過預估安置名額時，依學生性向、優勢能力、特殊教育需求等綜合研判進行安置。
 - (4) 學生無須參加「志願安置」會議。
 - (5)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預定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6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http://proper.tp.edu.tw>】及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http://nse.tpmr.tp.edu.tw>】公告。
4. 現場安置
 - (1) 於志願安置階段，學生經審核後得參加該學生報名志願相關群餘額「現場安置」者以書面(附件十)通知，學生出席「現場安置」，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均須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未能陪同出席時，須附委託書(附件七-3)，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並代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未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視同放棄「現場安置」。
 - (2) 學生因故無法出席「現場安置」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若為共同監護均須代理出席，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未能出席時，須附委託書(附件七-3)，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代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未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視同放棄「現場安置」，惟同意「逕予安置」者，由鑑輔小組綜合研判後安置。
 - (3) 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

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或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請參閱本簡章第拾。

- (4) 「現場安置」方式為先抽序位，再依序號進行「現場安置」。先進行各障礙類組學生志願之相關群餘額「現場安置」，如學生未獲安置，得參加該相關群專業技能班志願之餘額「現場安置」。學生經各障礙類組「現場安置」已獲安置者，不得參與專業技能班「現場安置」。
- (5) 若放棄參與「現場安置」，請於「現場安置」前填寫放棄參與現場安置聲明書(附件九-2)，並回傳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 (6) 辦理日期
 - a. 第1、2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詳細時間個別通知。
 - b. 第3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詳細時間個別通知。
- (7) 辦理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3樓會議室。
- (8) 餘額公告時間及方式：第1、2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後之餘額，預定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http://proper.tp.edu.tw>】及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http://nse.tpmr.tp.edu.tw>】公告。

5. 逕予安置

- (1) 同意接受「逕予安置」者由鑑輔小組進行安置。
- (2) 依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在校表現及特殊教育需求等綜合研判後有合適之校科者得「逕予安置」。
- (3) 辦理日期：113年3月29日(星期五)第3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結束後進行。

柒、安置結果公告

一、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之安置名單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預定1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doe.gov.taipei>】、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http://proper.tp.edu.tw>】及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http://nse.tpmr.tp.edu.tw>】公告。

二、「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附件十一)由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依下列方

式處理：

- (一) 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送請各國中轉發學生及家長。
- (二)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依報名表通訊地址寄送。

捌、報到入學

- 一、經公告安置之學生，須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持「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向安置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入學資格。**
- 二、經安置且已報到之學生，隨安置學校之作業時程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結）業證書正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入學資格。

玖、申復及申訴

- 一、欲提出申復者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11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填具申復書（附件十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臺北市政府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或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請參閱本簡章第拾。
 - 四、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獲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接獲申復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郵寄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逾期不予受理。
 - 五、臺北市政府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拾、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法定代理人另一方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附件十三)；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拾壹、其他

- 一、依據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學生僅能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擇一報名參加安置管道，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已獲本安置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管道之「學習能力評估」及「職業能力評估」。
- 三、同時獲本就學安置及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管道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結）業證書正本以完成報到程序。
- 四、經安置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安置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安置學校規定撤銷學籍。
- 五、學生欲參加安置學校之學術性向資優班鑑定入班或需申請獎學金等，仍須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自行決定申請。
- 六、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請至下列網站查詢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七、本就學安置相關最新訊息，請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http://proper.tp.edu.tw>】及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http://nse.tpmr.tp.edu.tw>】查詢。
- 八、本就學安置 113 學年度開設 2 班以就業為導向之專業技能班，每班安置 15 名學生，適合作為興趣性向或職業探索明確者選填志願之考量，惟入學後不得要求學校調整為升學輔導課程。
 - （一）市立松山工農—食品群—烘焙食品科 1 班（僅 113 學年度招生）
 - （二）市立內湖高工—電機與電子群—家電技術科 1 班（僅 113 學年度招生）
- 九、另 114 學年度市立南港高工預計開設汽車修護科（動力機械群）、市立士林高商預計開設銷售事務科（商業群），惟實際開設科別仍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議決之。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

學校名稱：_____

障礙類組：視覺障礙組 聽語障礙組 肢障腦麻病弱組
情緒行為障礙組 學習障礙組 自閉症組 其他障礙組

本表以系統列印後核章版本為準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障礙類別 (型)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 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 監護人)電話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註 1：由學校承辦人員依障礙類組分別造冊。

註 2：若報名障礙類組為聽、語障礙組，請在欄位中填寫該生障礙類別為聽障或語障；若報名障礙類組為肢障腦麻病弱組，請在欄位中填寫該生障礙類別為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或身體病弱。

承辦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資料檢核表（由系統自動產生）**
（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由各障礙類組協辦學校編號）

畢業學校：_____ 畢業學校傳真：_____

畢業學校聯絡人：_____ 畢業學校聯絡人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姓名：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以系統列印後核章版本為準

編號	資料內容		報名者 自行檢 核✓	國中端 承辦人 初檢✓	各障礙 類組協 辦學校 複檢✓	備註
1	報名表（附件三-1，請上傳3個月內照片電子檔）					
2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黏貼於附件四） （由系統自動帶出者請打✓）					
3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件五）及相關佐證資料					
4	學生學習情形表【家長版】（附件六，無則免附）					
5	每位學生至多選填3個志願，第1、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					
初 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中端承辦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複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各障礙類組協辦學校簽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繳交欄中自行打✓。
3. 國中端承辦人請檢核所有資料(含影本)之正確性再行簽章。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資料檢核表**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由各障礙類組協辦學校編號)

畢業學校：_____ 畢業學校導師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若為共同監護均須簽名)

本表請以網路列印並核章後版本為準

編號	資料內容	報名者 自行檢核✓	各障礙類組 協辦學校 複檢✓	備註
1	報名表(附件三-2, 黏貼3個月內2吋照片)			
2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黏貼於附件四)			
3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件五)及相關佐證資料			
4	學生學習情形表【家長版】(附件六, 無則免附)			
5	每位學生至多選填3個志願, 第1、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 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			
法定代理人 自行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複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各障礙類組協辦學校簽章

◎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 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繳交欄中自行打✓。
3. 所有資料(含影本)需由該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自行檢核並確認其正確性。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表 (由系統自動產生)

(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本表以系統列印後核章版本為準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上傳處 (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 護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 人)電話	(H) (行動)	
通訊地址	□□□-□□			
障礙類組 (請填寫主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腦麻病弱組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組：請註明_____			
教育情形 學歷證明	畢業學校	_____國民中學(高中國中部)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直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間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明學校(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啟聰學校(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鑑輔會鑑定證明	鑑輔會鑑定證明：_____年度_____號 障礙類別：_____			
志願 填寫	志願序	相關群	科別	學校
	第1志願			
	第2志願			
	第3志願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已詳細閱讀本簡章內容及充分了解本報名管道之適性安置原則。				
學生簽名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若為共同監護均須簽名)		_____年 月 日
學校特推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特教個管教師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 長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表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本表請以網路列印並核章後版本為準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2張兩吋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相片背面書寫就 讀國中及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 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 護人)電話	(H) (行動)	
通訊地址	□□□-□□			
障礙類組 (請填寫主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腦麻病弱組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組：請註明 _____			
教育情形 學歷證明	畢業學校	_____國民中學(高中國中部)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直接服 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間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明學校(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啟聰學校(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鑑輔會 鑑定證明	鑑輔會證明：_____年度_____號 障礙類別：_____			
志 願 填 寫	志願序	相關群	科別	學校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已詳細閱讀本簡章內容及充分了解本報名管道之適性安置原則。				
學生目前身份	就讀_____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 監護人)簽章 (若為共同監護均須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鑑輔會鑑定證明

影本請貼妥後掃描並上傳電子檔至系統

(持臺北市鑑輔會鑑定證明者無須檢附證明影本)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轉銜建議表（由系統自動產生）

本表以系統列印後核章版本為準

補充說明：填寫前請與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晤談蒐集資料後，再與相關教師開會完成本表。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性別：																										
障礙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腦麻病弱組（肢障/部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組（類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組（類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組_____																															
	魏氏智力測驗					第 4 版或第 5 版(填入智商/指數分數)		智力測驗版本		第 版																						
○施測日期： 智商/指數分數 ○無法施測請描述：																																
性向測驗	測驗名稱：(填入量表分數/百分等級，無量表分數則填原始分數/百分等級) 【須附紙本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興趣測驗	測驗名稱：(填入量表分數/百分等級，無量表分數則填原始分數/百分等級) 【須附紙本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特殊表現	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經歷：【須附紙本資料】																															
	競賽獲獎獎項：【須附紙本資料】																															
	其他（技能檢定證照、技藝教育表現等）：【須附紙本資料】																															
興趣及專長特質	能力現況：【須附最近一次 IEP】																															
	興趣/嗜好：																															
	優勢能力：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學科）：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學科）：																										
	情緒控制：																															
評量方式與標準	八大領域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均與一般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自編評量，定期評量與一般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採用彈性（自編）評量（於下方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評量方式（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學業表現	全校學業表現：【須附擇優三學期各領域成績及校排名百分比】																															
	領域名稱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科技	學期平均																					
	平均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																															
	會考模擬考成績：【須附紙本資料，無則免附】																															
	等級/名次	國文	數學	英文	社會	自然	班排	校排	區排	區人數																						
	第 1 次模擬考																															
第 2 次模擬考																																

相關服務需求	目前相關服務			未來建議				
	項目(可圈選)	未提供	提供	提供項目	繼續	不需要	重新評估	說明
	校園無障礙環境(如教室位置、桌椅、廁所、適當座位、室外設施等無障礙環境之調整或改良)							
	相關專業治療/專業訓練(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諮商、聽能訓練、定向行動等)							
	教育輔助器材(參酌專業人員意見)			原有輔具:				新增輔具:
	交通服務(交通車接送、交通費補助)							
	學校生活協助(如協助行動、如廁、餵食、錄音、行為問題處理等)							
	特殊考場服務(延長時間、報讀、電腦作答、特殊試卷、代謄答案等)							
	家庭支援服務(如家庭輔導、親職教育、社會福利措施提供與申請等)							
	其它相關資源及服務(社工個案、特教助理申請等)							
其他現況需求	(各障礙類組說明重點如備註,並包含學生生活適應、學習狀況及其他需要協助之處)							
特殊困難合併問題								
轉銜準備	(包括參觀訪問、觀賞影片、技藝教育學程、職業輔導研習營、升學資料展或博覽會、校友座談、生涯輔導團體、職業組合卡訪談、職業類科說明會等)							
生涯決策	未來的願景/夢想:							
	重要他人的期待:							
	學生決定:							
教師觀察及綜合意見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待,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陳述未來就讀方向)							
	綜合意見:							
	第1志願:_____學校_____科,原因:_____							
	第2志願:_____學校_____科,原因:_____							
第3志願:_____學校_____科,原因:_____								
(參考【113學年度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相關群科表】)第1、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特教個管教師:

聯絡電話:

相關教師: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備註:

1、報名以下組別學生須檢附「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如:魏氏智力測驗)」:

- (1)報名「肢障腦麻病弱組」之腦性麻痺學生。
- (2)報名「其他障礙組」、「自閉症組」及「學習障礙組」之學生。

2、「其他現況需求」欄,各障礙類組填寫重點說明:

- (1)視覺障礙組:視力情形(視覺評估)、身心狀況及對學習與生活的影響等。
- (2)聽語障礙組:聽力狀況、溝通能力及對學習與生活的影響等。
- (3)肢障腦麻病弱組:有無就醫、特別照顧或無障礙環境需求等。
- (4)情緒行為障礙組:就醫/用藥狀況、穩定到校出席、相關輔導及學習與團體互動情形等。
- (5)學習障礙組:學習狀況、優勢能力等。
- (6)自閉症組:團體生活適應能力、固執或刻板行為、人際互動、情緒穩定性及動靜控制等。
- (7)其他障礙組:參考前六組擇要填寫。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習情形表【家長版】

本表家長填妥後掃描，並上傳電子檔至系統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國中	
撰寫人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宅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障礙類組 (請填寫主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腦麻病弱組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組：請註明 _____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表現情形			
優勢能力描述			
選填志願	第 1 志願：_____相關群，_____科。 選填學校：_____ 第 2 志願：_____相關群，_____科。 選填學校：_____ 第 3 志願：_____相關群，_____科。 選填學校：_____ <small>(參考【113學年度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相關群科表】)第 1、第 2 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 3 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small>		
志願選填補充說明	(可針對學生興趣、性向、家庭支持等面向進行說明)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請務必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1. 家長可視需要決定是否填寫繳交此表。
2. 填寫完畢後，於報名前轉交導師以利報名資料彙整。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原

因，無法親自到場報名，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報名。

此 致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委託書人：

受託人：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地址：

受託人電話（宅）：

（手機）：

學生姓名：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備註：

1. 本委託書為非應屆畢業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未能親自報名時，委託報名使用。
2. 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3. 未親自報名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受理報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原

因，無法親自陪同學生_____到場參加晤談，特委託_____

先生／女士代為參加，並代為全權處理晤談等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宅）：

（手機）：

受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宅）：

（手機）：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備註：

1. 本委託書為代理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均須陪同學生出席「晤談」委託使用。
2. 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3.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4. 受託人代理事項詳如簡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通知單

一、報名障礙組別：_____ 報名編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學校：_____

二、晤談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日期：113 年____月____日

(二) 報到時間：_____

(三) 地點：各類組協辦學校

三、晤談原因：_____

_____。

四、重要事項

(一) 請依照通知時間辦理報到，若未準時到達者，須等同一群組晤談完

畢後，再依報到順序進行晤談，逾通知晤談報到時間 1 小時者不安

排晤談，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

(二) 各障礙類組協辦學校於辦理晤談八天前，將預估模擬安置後之各校

餘額公告於協辦學校網站首頁，參加晤談前請務必參考。

(三) 請務必攜帶本晤談通知單辦理報到。

(四) 國中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與國中個管（認輔）教師及學生法定代

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若為共同監護務必共同出席晤談。

(五) 可攜帶相關佐證資料，輔助說明學生優勢能力。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組志願調整暨逕予安置同意書

報名編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畢業學校：_____

陪同教師姓名：_____ 陪同教師聯絡電話：_____

一、志願調整

※ _____ 組志願

不調整志願，維持原選填之志願

經晤談後，同意調整志願如下

備註：1. 依本安置簡章規定第 1 志願及第 2 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
2. 鑑輔小組先審核學生調整之各障礙類組志願進行安置，再審核學生調整之專業技能班志願；學生已獲安置各障礙類組志願，不得再安置專業技能班志願。

第 1 志願 相關群：_____ 志願學校：_____ 科別：_____

第 2 志願 _____ 志願學校：_____ 科別：_____

第 3 志願 相關群：_____ 志願學校：_____ 科別：_____

以上志願調整，本人同意提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再議。

二、逕予安置：同意 不同意

「志願安置」及「現場安置」階段皆未獲安置時，於「現場安置」階段結束後，由鑑輔小組就該障礙類組內尚餘預估安置名額，綜合評估後「逕予安置」適合之校（科）。

此 致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 _____
(若為共同監護均須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學校陪同教師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放棄參與晤談聲明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國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名 障礙類組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 監護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 監護人)電話	(H) (行動)
放棄原因			
切結聲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報名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現因故自願放棄參與晤談，亦對安置結 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政府教育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3 年 月 日</p>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 監護人)簽章 (若為共同監護均須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備註：晤談放棄流程說明：請填妥以上內容後，於晤談二日前，先以傳真方式傳真至該類組協辦學校，並以聯絡箱方式送至該類組協辦學校。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放棄參與現場安置聲明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國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名 障礙類組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 監護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 監護人)電話	(H) (行動)
放棄原因			
切結聲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報名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現因故自願放棄參與現場安置，亦對安 置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政府教育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3 年 月 日</p>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 監護人)簽章 (若為共同監護均須簽名)	_____、 _____

備註：現場安置放棄流程說明：請填妥以上內容後，於現場安置二日前，先以傳真方式傳真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並以聯絡箱方式送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第_____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通知單

一、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學校：_____

二、報名障礙組別：_____ 報名編號：_____

三、第_____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 (一) 113 年 3 月 27 日 (三)

113 年 3 月 29 日 (五)

(二) 報到時間：_____

(三) 報到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3 樓會議室

(四) 現場安置時間：_____

(五) 現場安置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1 樓活動中心

四、重要事項提醒：

(一) 請依照報到時間準時報到。

(二) 若未能於報到時間內報到者，不予進入作業場地參加「現場安置」。

(三) 參加「現場安置」時，請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辦理報到。

(四) 進入「現場安置」作業場地前，請務必關閉手機並禁止攝影。

(五) 依簡章規定，學生出席「現場安置」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均須出席，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未能陪同出席時，須附委託書，未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帶委託書者，視同放棄「現場安置」；學生未出席「現場安置」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若為共同監護均須代理出席，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未能出席時，須附委託書(附件七-3)，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代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未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委託書者，視同放棄現場安置。

(六) 若放棄參與現場安置，請於現場安置二日前填寫放棄聲明書(附件九-2)，並回傳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

學生：_____ 性別：_____ 畢業學校：_____

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於學校：_____ 科別：_____

謹將報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請依下列時間至獲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獲安置資格。

一、報到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二、報到地點：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三、攜帶資料：

1. 「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必備）。
2. 「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注意事項：

1. 經安置且已報到之學生，隨安置學校之作業時程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結）業證書正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入學資格。
2. 同時獲本就學安置及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管道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結）業證書正本以完成所有報到程序。
3. 請各校於學生入學後，依學生需求提供特教相關服務。
4. 如學生遇不可抗力因素，可由法定代理人持官方核發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及本通知單代為報到。

此致 貴家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本人及學生已知悉「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安置結果及報到相關注意事項。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均須簽名)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申復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目前就讀學校						目前就讀年級	
	安置學校							
	戶籍地址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 郵件	
	障礙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腦麻病弱組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組：請註明_____					
本次安置結果	1.安置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2.安置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學校：_____，科別：_____。							
申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安置結果 說明：(必填)							
補充或更新之資料	(學校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							
學生本人簽名								
申復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若為共同監護均須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1. 法定代理人皆須簽名。
2. 申復人於公告安置結果之次日 20 日內 (4 月 1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填具此申復書，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聯絡電話：27208889 轉特殊教育科)。
3.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若為共同監護均須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為_____ / _____，其中_____因故無法親自簽名（原因：_____），故由本人_____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需列出）因_____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本就學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